

驻马店市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驿城区以
工代赈施工图设计项目 B 包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日期：2026 年 08 月 27 日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驿城区以工代赈施工图设计项目 B 包项目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8-7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驿政采购-2026-08-7（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合同。

1. 服务内容：

1: 驻马店市驿城区胡庙乡吴楼村等 3 个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吴楼村缸窑沟至李刘庄储灰坝，三架山水库坝基至胡庙村高老虎自然村，长寿山高庄村，主要建设内容为：（1）吴楼村缸窑沟至李刘庄储灰坝 4 米宽道路，长 5000 米；（2）三架山水库坝基至胡庙村高老虎自然村道路长 3000 米，宽 4 米。（3）长寿山高庄村道路长 1500 米，宽 4 米。

2: 驻马店市驿城区胡庙乡林业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林业村 9 个村民小组组内，林溪庄园门口、小代庄组北，主要建设内容为：（1）林业村 9 个村民小组组内新建混凝土道路长 12 公里，宽 4 米。（2）林溪庄园门口、小代庄组北新建两处停车场共 2700 m²。

3: 驻马店市驿城区胡庙乡王庄村等 3 个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王庄村山头李自然村（许信高速旁）至蚂蚁山西坡山顶，蚂蚁山西坡至夏庄村朱河组（雪松大道与许信高速引线交叉口），韦岗村潘湾组西马沟至广沟，主要建设内容为：（1）王庄村山头李自然村（许信高速旁）至蚂蚁山西坡山顶道路长 3000 米，宽 4 米。蚂蚁山西坡至夏庄村朱河组（雪松大道与许信高速引线交叉口）道路长 5000 米，宽 4 米；（2）韦岗村潘湾组西马沟至广沟道路长 2000 米，宽 4 米。

4: 以上三个项目的道路测绘

5: 以上三个项目的初步设计

6: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后期服务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68610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1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胡庙乡吴楼村、林业村、王庄村等。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项目合同签订三日内付款 137220 元（20%）

第二次付款：提交中间成果电子版供建设单位和甲方审核后付款
480270 元（70%）

第三次付款：提交最终成果电子版付款 68610 元（10%）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不予拨付尾款。供应 商应提供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承诺。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20. 附件

甲 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双创孵化基地(湖潮乡星湖社区 24 栋 1 楼 44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27 日

